

明義國小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時程

依據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、鑑定及安置暨學前大班、國小6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實施計畫」，每學年度辦理鑑定安置共四梯次，上下學期各辦理2次，其各梯次作業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第一梯次：每一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鑑定安置會議，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取得鑑輔文號、鑑輔會押案、放棄特教服務以及轉安置(安置)等。
2. 第二梯次：每一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鑑定安置會議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、學前大班及六年級重新評估、鑑輔會押案、放棄特教服務以及轉安置(安置)等。
3. 第三梯次：每一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鑑定安置會議，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取得鑑輔文號、鑑輔會押案、放棄特教服務以及轉安置(安置)等。
4. 第四梯次：每一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鑑定安置會議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、八年級重新評估、鑑輔會押案、放棄特教服務以及轉安置(安置)等。

※也就是說第二梯次跟第四梯次可以提報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

第二梯次提報時間為上學期10月初，第四梯次為下學期3月中，老師們若要提報疑似生送鑑定，請在上述時間前，確認申請類別，並完成下列資料蒐集；另外，輔導室也會在提報前半年，安排時間向班級老師當面說明整個流程與細節。

※若無法確認為何種障礙類別，可至輔導室網頁”特殊教育”欄位下載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(100R)填寫後，交至輔導室或資源班，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我們連繫(分機：資料組819、資源班719)。

<http://www1myps.hlc.edu.tw/web/cod/default.asp>

梯次	提報時間	座談會
二	上學期10月初	前一學年度下學期4月
四	下學期3月中旬	上學期11月

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資料

項目	檢具資料項目	備註
1	鑑定及安置同意書	
2	轉介前介入輔導記錄表	輔導室網頁可下載
3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(100R)	輔導室網頁可下載
4	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證明文件）影本	
5	該教育階段歷年學業成績證明	
6	最近半年全班段考成績證明	
7	學生最近三個月『未作訂正』之個人作業單及段考考卷各一份	
8	學生輔導資料記錄表(AB 表)	
9	其他可佐證資料	

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智能障礙學生鑑定資料

項目	檢具資料項目	備註
1	鑑定及安置同意書	
2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(100R)	輔導室網頁可下載
3	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證明文件）影本	
4	該教育階段歷年學業成績證明	
5	學生最近三個月『未作訂正』之個人作業單及段考考卷各一份	
6	學生輔導資料記錄表(AB 表)	
7	最近一年醫院心理衡鑑報告	無則免附
8	其他可佐證資料	

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資料

項目	檢具資料項目	備註
1	鑑定及安置同意書	
2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(100R)	輔導室網頁可下載
3	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證明文件）影本	
4	學生適應調查表	輔導室網頁可下載
5	學生行為評量表	輔導室網頁可下載
6	最近一年醫療診斷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含正反面)	
7	該教育階段歷年學業成績證明	
8	學生輔導資料記錄表(AB 表)	
9	相關輔導紀錄資料	無則免附
10	轉介前介入輔導記錄表	輔導室網頁可下載
11	其他可佐證資料	

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自閉症學生鑑定資料

項目	檢具資料項目	備註
1	鑑定及安置同意書	
2	最近一年醫療診斷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含正反面)	無則免附
3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(100R)	輔導室網頁可下載
4	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證明文件）影本	
5	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	☐ 中年級版 ☐ 低年級版
6	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(AB 卡)	
7	相關輔導紀錄資料	無則免附
8	其他可佐證資料	

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疑似視障、聽障、語障、肢障、
腦性麻痺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、其他障礙學生鑑定資料

項目	檢具資料項目	備註
1	鑑定及安置同意書	
2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(100R)	輔導室網頁可下載
3	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證明文件）影本	
4	最近一年醫院診斷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	
5	聽力圖	申請聽障鑑定者請檢附
6	該教育階段歷年學業成績證明	
7	學生最近三個月『 <u>未作訂正</u> 』之個人作業單及段考考卷各一份	
8	學生輔導資料記錄表(AB 表)	
9	最近一年醫院心理衡鑑報告	無則免附
10	其他可佐證資料	